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7月3日上午在北京华尔顿爱华国际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务的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荣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免去肖荣智先生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免去李锋先生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应华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免去应华江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赵英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童庆明先生、娄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赵英涛先生、童庆明先生、娄天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汤彰明先生因年龄原因，根据相关规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赵英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白彦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英涛先生、白彦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彦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以（冀股办〔1998〕64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30100000545465。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以（冀股办〔1998〕64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5920。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 2—6 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 6—10 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修改为：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选举通过，聘任李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后续土地交付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在后续棉一厂区、棉二厂区和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交付时，须由公司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赵英涛先生、童庆明先生、娄天峰先生、白彦春先生简历

1、赵英涛先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石家庄第一印染厂财务处职员，石家庄棉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印分公司财务处职员，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任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赵英涛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止公告日，赵英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78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赵英涛先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

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童庆明，男，1968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理学学士、EMBA硕士，现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1991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先后担任集团计算机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东区总经理、方正电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北京高阳万为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北大青鸟集团，先后担任北京青鸟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青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2011年至今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童庆明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止公告日，童庆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童庆明先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

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娄天峰，男，1977年12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三所科技处、信息产业部科技司、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技术业务部，曾任北大青鸟软件公司市场与质量保证部总经理，北京天和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中交物联智能交通关键应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交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娄天峰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止公告日，娄天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娄天峰先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白彦春先生，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

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领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通商君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隆泰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紫顶（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Gridsum Holding Inc. 董事。白彦春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止公告日，白彦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白彦春先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